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联租赁事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子公司广博实业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二、关于关联租赁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关联租赁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了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蒋岳祥、徐虹、杨华军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